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29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80937M

被审计单位名称: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2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权计伟

注 师 编 号: 1100018800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欢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92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华海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29号

华海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海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10日的《华海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海清科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华海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海清科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

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海清科管理层编制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海清科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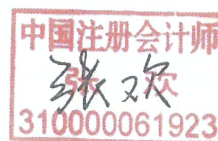
附件：《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1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70万股新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427.12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13,789.70万元（不含税）、会计师费用750.00万元（不含税）、律师费用：316.04万元（不含税）、信息披露费用452.83万元（不含税）、发行手续费等其他：128.02万元（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5,436.59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990.53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6月2日全部到位，存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银行账号271394878784）、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银行账号12000100000000000003）、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银行账号30500120109007664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银行账号12050180080009688120）。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22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	54,044	3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31,185	20,000
3	晶圆再生项目	35,790	1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51,019	1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本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19,506.14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9,506.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	35,000	13,937.42	13,937.42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20,000	3,891.13	3,891.13
晶圆再生项目	15,000	1,677.59	1,677.59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合计	100,000	19,506.14	19,506.14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436.59万元，截至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上市辅导费	13,789.70	37.74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750.00	382.08
3	律师费用	316.04	28.30
4	信息披露费用	452.83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含印花税）	128.02	33.60
合计		15,436.59	481.72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魏计伟
Full name: 魏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2519790910733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俊杰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6年4月5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中俊杰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5日

提出: 中俊杰 2016.5.17
输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8.5.17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注册会计师不得在他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出借。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妥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姓名: 魏计伟
证书编号: 110001880016

CPA 注册会计师
BICPA
110001880016
2012

CPA 注册会计师
BICPA
110001880016
2013

CPA 注册会计师
BICPA
110001880016
2014

CPA 注册会计师
BICPA
110001880016
2015

CPA 注册会计师
BICPA
110001880016
2016

CPA 注册会计师
BICPA
110001880016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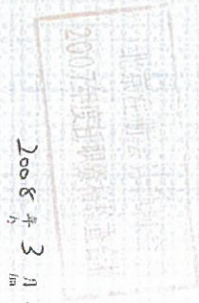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8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4-15





姓名 张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2294988074242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9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